

辽宁省高中 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辽招考委字〔2025〕40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5 年成人高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有关成人高校：

辽宁省 2025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有序。为做好我省 2025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6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辽宁省

2025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 2025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直有关厅（局），
省招考委委员，各市教育局。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 2025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类型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2025 年在辽宁省招收新生，均应参加辽宁省在教育部组织下的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

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非脱产两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非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

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宣传的规定和政策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报名

(一) 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和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2.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省招考办指定的地点报名。

3.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不得在多地重复报考。外省户籍考生和跨地区报名考生须提供报名所在地公安部门发放的《辽宁省居住证》。在成人高考报名期间，《辽宁省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

4.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5.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6.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成人高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考生应自主诚信报考，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报名办法

2025 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分为网上填报基本信息

及身份验证、报名资格审核、网上缴费等环节。报名须由考生本人操作，不得找他人代报。我省成人高考网上报名唯一网站为：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址：www.lnzsk.com），辽宁省招考办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受理考生报名。

1. 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及身份验证。

考生于8月31日至9月7日每天9:00至22:00，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网址：www.lnzsk.com），进入“网报中心”栏目的“辽宁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新用户注册，阅读了解报名、考试、录取政策和规定后，按系统提示进行在线身份验证、填报报名信息信息和院校志愿信息、签署《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等，并按要求上传所需报名材料。考生在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后须48小时内进行在线身份验证和提交审核材料，否则系统将自动取消考生考位信息。

2. 报名资格审核。

各市招考办须在9月8日16:00时前完成所有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各级招考办要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或弄虚作假的要及时进行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考生的报名材料由各市留存、备查。

考生在报名期间需实时关注本人报名资格审核情况，若报名资格审核不通过，须按要求重新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再次审核。原则上所有考生须在网上进行身份验证、报名资格审核，如出现身份验证、报名材料审核等环节不通过的

特殊情况，可到市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身份验证及报名资格审核，时间为9月1日至9月8日每天9:00至16:00。

报名资格审核期间，各市招考办要设立服务点和报名咨询电话，加强管理，指导考生做好报名工作。

3. 网上缴费安排。

网上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并通过审核的考生，须在24小时内完成网上支付缴费，否则系统将自动取消考生考位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签字的《辽宁省2025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信息登记表》。

考生不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及身份验证、报名资格审核、网上缴费均视为放弃成人高考报名。

4. 对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学历（学籍）将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校验。未通过校验不能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信息。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辽宁教育学院（辽宁省高中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进行学历认证，不能提供学历认证报告的不能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专科毕业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校验后，可以报考。

报名期间验证考生学历（学籍）时，需要进行学信网授权。考生需提前用手机下载“学信网 APP”并注册登录，使用“学信网 APP”中“扫一扫”功能扫描页面二维码，选择本人学历进行授权，方可进行学历（学籍）网上校验。

5. 外省户籍考生和跨地区报名考生应在《辽宁省居住证》发放地进行报考。考生报名时须将真实、有效的《辽宁省居住证》实体证原件、辽宁省电子居住证或辽宁省居住证凭证（公安机关加盖公章）上传至报名系统，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及身份验证、报名资格审核、网上缴费等环节后，由招生考试部门汇总考生信息提供给公安部门进行户籍地址和居住证信息审核，审核合格后完成最终报名，审核不合格的考生取消报名资格，报名费按原缴费渠道全额退还。

6. 成人高校或其他办学组织不得代替考生报名。如考生委托其报名，因个人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7. 考生必须符合成人高校考试招生报名条件，保证自己填报的信息准确无误。因个人原因漏填、误填或弄虚作假和违反相关报名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志愿填报办法

1. 学校志愿分本科（专升本、高起本）和高职（高起专）两个层次。

（1）专升本考生只可填报一个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

（2）高起本考生在填报一个高起本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的同时，还可以填报一个高起专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

(3)高起专的考生只可以填报一个学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高起专的考生文理科可以兼报。

2.我省本科（专升本、高起本）和高职（高起专）院校不设服从志愿，如部分高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省招考办将分别在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和辽宁省成人高考报名系统公布剩余计划情况，向考生征集志愿。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点击辽宁省成人高考报名系统，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和专业情况，填报征集志愿。

3.填报征集志愿的原则：

(1)高起本和专升本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必须与原报志愿科类或考试科目相同。

(2)高起专的考生文理科可以兼报。

(四)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

本科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月10日9:00—15:00。

专科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月24日9:00—15:00。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

10月13日—10月19日，考生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进入“网报中心”栏目的“辽宁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试

(一) 考试科目

1. 高起本考试科目

理科(含艺术理、体育理):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简称理化)。

文科(含艺术文、体育文): 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简称史地)。

2. 高起专考试科目

理科: 语文、数学、外语。

文科: 语文、数学、外语。

高中起点升本科、升专科的文科和理科, 数学考试科目统一采用文科数学试卷; 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 考生可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供学校录取时参考。

3. 专升本考试科目

专升本各学科门类全国统考科目均为三门。两门公共课为政治、英语, 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共分八类), 考试科目为:

(1) 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基础课考大学语文。

(2) 艺术类专业基础课考艺术概论。

(3)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专业基础课考高等数学(一)。

(4)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学科专业基础课考高等数学(二)。

(5) 法学类专业基础课考民法。

(6) 教育学类专业基础课考教育理论。

(7) 农学类专业基础课考生态学基础。

(8) 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专业基础课考医学综合。

各学科门类、专业与统考科目对照表见附件 2。

4. 专业加试

成人高校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它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决定,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于 8 月 31 日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前,在本学校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并说明本学校成人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和其它需要加试专业的加试科目、时间和地点等有关事项。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招考办备案。

(二) 命题范围

统考科目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 年版)》的要求,由教育部统一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三) 考试日期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日期定为 10 月 18 日、19 日。

考试时间表如下：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	史地（高起本文科，含 艺术文科、体育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含 艺术理科、体育理科）

2. 专升本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一）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二）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民法 医学综合
14:30—17:00	英语	

(四) 考试组织

1. 成人高考考试工作由教育部领导，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管理，辽宁省考区的考试工作在辽宁省招考委领导下，由辽宁省招考办负责组织实施。考点设置在市、县（市、

区)政府所在地,各市招考办在本地招考委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各考点考试的考务工作。

2.考生报名时须阅读《考场规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内容,签署《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在网报系统信息采集阶段下载,需按要求抄写并提交,考生签字后表明对考场纪律的知晓、认可、遵守,保证本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对在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4.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五)评卷及分数复核工作

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考生成绩由各市招考办负责通知,考生可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考试成绩。

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对成绩有疑问要求分数复核的考生,应于11月12日至14日到当地市招考办指定地点办理分数复核申请手续。分数复核结果,由招考办逐级通知考生本人。

四、录取

（一）录取工作组织实施

录取工作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实施，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各高校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招生计划的编制、调整工作使用教育部指定系统在网上进行。录取期间，成人高校和省招考办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二）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统考科目总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处理。省招考办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三）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划定

1.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办拟定，报省招考委审批后执行。

2.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升本按三科成绩划线，高起本按四科成绩划线，高起专按三科成绩划线。

3. 体育类、艺术类（艺术类专业不含数学）单独划线。

(四) 投档原则

1. 根据招生学校计划和考生志愿，先投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

2. 根据招生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文化课统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当考生总分相同时，专升本依次按照专业基础课、政治、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文科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史地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理科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理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专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比例为 1:1（生源不足的按实际上线人数投档）。

3. 艺术类、体育类和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在文化课统考成绩与加试成绩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按专业课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当考生专业课加试成绩相同时，专升本依次按照专业基础课、政治、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文科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史地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理科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理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专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比例为 1:1（生源不足的按实际上线人数投档）。

4. 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石油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纺织、汽车制

造、建材等辽宁支柱和传统产业类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类专业，如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上线生源仍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五）征集志愿

本科（高起本、专升本）和专科报考志愿录取完成后，省招考办汇总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情况，向社会公布，供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网址：www.lnzsk.com），进入“网报中心”栏目点击“辽宁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省招考办在征集志愿填报结束后组织征集志愿录取工作。

（六）录取时间

1. 录取工作时间为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科（高起本和专升本）考生查询录取信息时间为 12 月 9 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在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 月 10 日 9:00—15:00。

3. 专科考生查询录取信息时间为 12 月 23 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在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为：12 月 24 日 9:00—15:00。

12 月 31 日考生查询征集志愿录取信息。

（七）录取审核

1. 招生学校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向省招考

办提出拟录取名单，经省招考办审核后，按招生规定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2. 招生学校根据省招考办审核的录取名单，加盖本校印章后，向被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也可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3. 考生健康情况由招生学校按专业要求负责检查。根据教育部规定，新生入学后三周内发现健康情况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应取消录取资格。

五、录取照顾政策及审核办法

（一）教育部制定的录取照顾政策及审核办法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省总工会审核盖章的书面申请，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省体育局审核盖章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该表由国家体育总局监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本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本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网上报名时，需提交有关证件及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省体育局审核盖章的运动成绩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5.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省直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6.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

“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7.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8.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由市侨办、台办出具的统一格式的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9.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烈士证书、户口本，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10.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获奖（立功）证书及表彰文件，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11.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资格审查以有效居民身份证为准。

12.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13. 农林、地质、水利、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二）辽宁省制定的录取照顾政策及审核办法

1. 获得国家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前六名获得者，“振兴杯”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第一名获得者等优秀青年，在出具团省委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证书后，可免试入学。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经团省委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证书，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2. 参加辽宁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总成绩达到录取资格分数线以上（录取资格分数线为180分），未被普通高校录取，报考成人高校专升本相同或相近专业（不含医学类专业）的考生，经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获得国家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七至二十名获得者；“振兴杯”全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奖项第二、第三名获得者，可在

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网上报名时，需提交团省委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证书，方可履行报名手续。

4.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康平县、岫岩县、新宾县、清原县、桓仁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建昌县、宽甸县、本溪县、凤城市、北镇市）的考生，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资格审查以有效居民身份证为准。

5. 对报考辽宁支柱和传统产业即石油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纺织、汽车制造、建材等专业的考生，如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上线生源仍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符合两项及以上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政策加分和免试办理程序：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网上报名时上传相关加分和免试证明材料，由市招考办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加分和免试。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阳光工程，省、市招考办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和各市招考办网站，对享受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加分和免试入学的考生进行信息公示，公示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六、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七、招生经费

根据省物价部门规定，高中起点升本科报名考试费为120元，高中起点升专科和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为90元。

八、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市招考委和招生院校要充分认识到确保成人高考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市招考委是本市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

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完善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上报。

（二）加强报名资格审核

严格按照成人高考报名条件加强考生报考资格审查，特别是要加强对报考专升本考生的前置学历资格审查。要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确保考生报名信息采集准确无误。各市要高度重视并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给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带来的潜在威胁和对社会稳定带来的不利影响。要将遏制有组织异地报名作为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实。招生考试部门要加强对成人高校招生照顾政策审核工作管理，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审验有关证件材料，切实落实责任制，做到“谁审查、谁负责”。对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严密考试组织管理

各市要认真落实成人高考组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加强试卷安全管理，实现对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全过程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全面梳理排查近年来成人高考存在的

薄弱环节和漏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招生考试各环节安全顺利。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点考场管理，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强化考点手机存放管理，严禁考生替考和携带考试违规物品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确保标准化考场能用、管用。要积极推进技术赋能考务工作，结合实际升级标准化考点，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巩固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检全覆盖成果，因地制宜推进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工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涉考培训机构治理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涉考培训机构治理的有关要求，会同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五）提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意识

各级招考办及高校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

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认真执行各项招生考试政策，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

- 附件： 1. 辽宁省 2025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附件 1

辽宁省 2025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 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8 月 31 日-9 月 7 日	考生在网填报基本信息、填报志愿、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上传报名材料。
9 月 1 日-9 月 8 日	审核考生上传材料；考生网上缴费； 现场复核（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每天 9:00-16:00）。
9 月 17 日	上报合格考生的加分文件及人员名单。
9 月 19 日	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和各市招考办网站公示加分人员名单。
10 月 15 日前	成人高校上报专业课加试成绩。
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11 月 12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考试成绩； 公布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	分数复核。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网上录取。
12 月 9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本科（高起本、专升本） 录取结果，公布本科批次剩余计划。
12 月 10 日	未被录取的考生在网上填报本科征集志愿。
12 月 23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专科录取结果，公布专科 批次剩余计划。
12 月 24 日	未被录取的考生在网上填报专科征集志愿。
12 月 31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征集志愿录取信息。

附件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 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政治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外语
		大学语文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政治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外语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大学语文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政治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208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外语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艺术概论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213	智能制造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政治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717	人工智能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306	化工安全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高数(一)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2902	应急技术与管理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310	金融科技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政治
071001	生物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108	大数据管理及应用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307	社会政策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外语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民法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外语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教育理论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政治 外语 生态学基础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政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生态学基础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